

申請特定用途收費津貼事宜

家長如遇家庭經濟困難，欲向校方申請於開學初期所繳付之特定用途收費津貼，可透過本校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粉紅色），填妥表格後，請交回校務處陳書記。

有關日期臚列如下：

領取表格日期：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接受申請日期：

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校務處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至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星期六/日不接受領取或遞交表格

申請者須在截止日期或以前遞交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同時在本校就讀之兄弟姐妹只需遞交一份申請。凡獲批者，校方將分別於本學年結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

申請者於特定用途收費津貼表格上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作審批用途，完成申請程序後將予以銷毀。特定用途收費津貼的收據不可用作申請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用途。

如有疑問，請致電2727 4315與連曉彤老師聯絡。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學生事務組 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